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信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19-G3-000515-GXJD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信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GXZC2019-G3-000515-GXJD)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委托, 现对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信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19]11462号-001) 进行公开招标, 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信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号: GXZC2019-G3-000515-GXJD
-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描述: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描述
A	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平台定制开发服务采购	1 项	<p>1.架构要求。技术架构要求为: 系统主界面必须采用 B/S 架构, 专业医疗业务功能可采用 C/S 架构辅助完成, 采用 MYSQL 数据库开发, 具有在 windows、Linux 或 Unix 操作系统下部署, 支持 IE8.0 或以上、Firefox、Google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p> <p>2.应用中间件。免费开源, 提供运行容器、WebServic 容器、负载均衡、运行管理监控模块等功能。</p> <p>.....</p>
B	信息安全软硬件集成采购	1 项	<p>安全软硬件设备一批(含集成服务)。</p> <p>态势感知 1 套:</p> <p>1.运维平台: 具备软件形态和硬件形态两种部署模式, 软件形态可部署在物理机/虚拟机/云环境。</p> <p>2.平台配置 2 路高性能处理器, 内存≥256GB, 配置企业级存储磁盘可用容量≥48TB。</p> <p>.....</p>
C	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集成采购	1 项	<p>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一批(含集成服务)。</p> <p>高性能全闪存储 2 套:</p> <p>硬件配置要求:</p> <p>1.多控制器盘控分离架构, 具备横向扩展功能, 控制器之间采用基于 PCI-E 或 Rapid-IO 高速总线互联;</p> <p>2.配置双 Active-Active 控制器; 双控≥384GB 缓存(缓存不允许以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形式实现);</p> <p>3.配置缓存掉电保护 BBU 数量≥2 个;</p> <p>.....</p>
D	监理服务采购	1 项	<p>建设内容</p> <p>(1) 依托已有的《桂妇儿系统》增加设计开发地中海贫血防治功能, 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管理信息模块软件, 开发包括地中海贫血业务管理功能、地中海贫血患儿管理功能、地中海贫血基因管理功能、地中海贫血骨髓移植信息管理功能。重点建设地中海贫血血常规筛查、</p>

			<p>血红蛋白电泳、基因诊断、产前诊断、医学干预等五项免费技术服务信息管理模块以及地中海贫血能力建设工程进度管理模块。</p> <p>(2) 建设包括地中海贫血业务管理信息数据库、地中海贫血患儿管理数据库、地中海贫血基因管理数据库、地中海贫血骨髓移植信息管理数据库等 4 个数据库。</p> <p>(3) 升级现有《桂妇儿系统》后台数据处理能力和数据存储能力，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管理信息模块的硬件支撑基础设施。</p> <p>.....</p>
--	--	--	--

四、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投标保证金：

标段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元）
A	86.95	不设	13000
B	450.73	不设	54000
C	286.36	不设	36000
D	16.4	不设	2500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资质要求：无。
- (2) 业绩要求：无。
- (3) 其他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限内，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30 分止，以下列方式之一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一（在线购买）：潜在供应商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文件费即可下载。

方式二（现场购买）：潜在供应商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文件，现场支付文件费即可领取。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不办理邮寄。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2019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771-2811550 转 80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

联系电话：0771-2808916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招投标电子辅助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完成部分采购业务，有关具体操作流程请关注精彩纵横微信公众号或访问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进行查看。

2、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接收澄清或变更、缴纳与退还保证金、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

3、供应商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热线咨询或咨询在线客服。

平台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七层 706 室（精彩纵横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电话：0771-5828239 QQ：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核心产品	本分标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3	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执行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全面落实，高效完成，具体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接口标准	具体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信息数据标准》接口技术方案 V2.2。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系统软件开发功能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架构要求。		
技术架构要求为：系统主界面必须采用 B/S 架构，专业医疗业务功能可采用 C/S 架构辅助完成，采用 MYSQL 数据库开发，具有在 windows、Linux 或 Unix 操作系统下部署，支持 IE8.0 或以上、Firefox、Google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2. 应用中间件。		
免费开源，提供运行容器、WebService 容器、负载均衡、运行管理监控模块等功能。		
▲3. 安全要求。		
(1) 系统的设计、应用与数据使用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与数据的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		
(2) 保护患者信息隐私。保障信息传输完整性、系统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		
(3) 系统安全访问功能要求。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杜绝因各种非法访问对系统的安全性造成严重的损坏。		
(4) 系统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跟踪用户的操作，进行安全审计；实现系统关键操作留痕，保留每一用户的关键操作记录。		
(5) 软件开发生命周期各阶段施行安全风险管理，减少软件代码漏洞，确保软件安全性。		
4. 其他要求。		
(1) 系统界面采用中文可视化界面，具备流程、界面定制功能。		
(2) 网络性能要求：在网络稳定（带宽 1MB）的环境下，软件系统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不含音视频码流）。满足年数据量不少于 500 万记录数、50GB 字节的数据量。		
(3) 稳定性要求：系统具有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4) 并发访问量：具备同时接入使用用户数 ≥ 1000 。

▲(5) 具备客户端软件一键升级或自动升级功能，降低运维工作量。

▲5. 建设依据与参考规范。

项目建设遵照以下依据执行：

-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2014版)
- (2)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WS/T 545-2017
- (3)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529-2016
- (4)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 WS/T 546-2017
- (5)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 WS 539-2017
- (6)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WS 538-2017
- (7) 医学数字影像中文封装与通信规范 WST 544-2017
- (8)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65-2011
- (9) 医疗卫生业务领域基本数据集 WS 370-2012-375-2012
- (10)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2011版)
- (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技术规范 (2011版)
- (12) 电子病历基本框架及数据标准 (试行) (卫办发〔2009〕130号)
- (13) 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 (2018)
- (14)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接口规范 V5.1
- (16) 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 (17) 广西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实施方案 (2018)
- (18) 广西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质量控制方案 (2018)
- (19)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业务功能

子系统采用统一标准的数据格式，实现不同医疗机构、不同设备传输的数据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分析、诊断、报告，采用数据安全加密传输数据，具备即时消息互动功能，根据远程诊疗流程，实现实时的远程超声诊断辅助设备数据采集和分析诊断。

可选择实时音视频交互式会诊和离线会诊方式，具有普通会诊、点名会诊、多学科会诊等应用场景功能，具有会诊申请、业务受理、会诊管理、会诊记录管理、会诊服务、会诊报告、会诊评价等功能。

子系统具备质量控制功能，能够实现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开展的地贫超声检查医疗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具备质控评分功能。

系统具备超声检查标准、标准图片、扫查方法等资料检索、查询、浏览功能，辅助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服务。

▲1. 门诊/会诊预约。

门诊/会诊预约由主平台实现，门诊/会诊预约功能模块由业主自主开发，并提供数据接口。中标方的远程门诊/会诊预约功能须与主平台门诊/会诊预约功能互联互通。

子系统也须具有完整的门诊/会诊预约功能，预约基本信息和专家基本信息从主平台获取。申请医院能够新建门诊/会诊申请。新建门诊/会诊申请过程包括：患者信息获取、门诊/会诊申请信息获取、门诊/会诊信息确认、病历资料补录等步骤。对于尚未完成会诊的申请，可以进行修改。门诊/会诊申请信息填写的过程包括对拟邀请医院、病种、相关学科专家信息的查询与选择。

(1) 会诊预约申请具有普通会诊和点名会诊的会诊方式选择；

(2) 具备会诊医院、专家职称、是否加急等条件的选择功能；具备根据患者姓名、证件号、门诊号或住院号等信息查询患者就医历次诊疗数据的功能；

(3) 具备会诊患者的资料通过数据接口自动采集和以附件的方式上传等多种方式采集功能；

2. 业务受理。

业务申请提交后，专家医院进行专家安排、门诊/会诊时间安排等业务受理操作；具有取消门诊/会诊或退回门诊/会诊功能；退回的业务申请可进行资料补充和修改；业务申请提交后，系统可自动发

送手机短信提醒相关人员受理相关业务。

3. 门诊/会诊管理。

门诊/会诊流程管理、病历资料管理、门诊/会诊报告浏览、门诊/会诊服务评价等。

4. 门诊/会诊记录管理。

- (1) 具有对门诊/会诊申请的列表显示、查询；
- (2) 具有各门诊/会诊状态的显示；
- (3) 具有各业务申请审核和安排管理功能；
- (4) 具有病历资料管理；
- (5) 具有门诊/会诊报告浏览。

5. 门诊/会诊服务。

- (1) 系统具有专家对病历资料的浏览、分析、互动、报告。
- (2) 系统具有对超声医学影像、心电图、病理图片的浏览，具备对 dicom、ecg、jpg、gif、avi、asf 等多种专业图像、图形、视频格式文件的浏览。
- (3) 具有门诊/会诊双方或多方对影像进行标注、测量等操作功能。
- (4) 具有对手写会诊报告的扫描上传、修改与发布。
- (5) 具有对门诊/会诊报告的填写上传、修改与发布。
- (6) 具备浏览影像报告及相关图形的工具。实现在线分析、处理、测量。提供浏览健康报告的工具。提供开发组件实现嵌入其他软件界面的功能。

▲ (7) 具备双流视频功能，专家端既看到动态超声图像，同步也能看到操作者操作手法并进行远程指导操作，实现实时超声影像及操作手法视频指导。

▲ (8) 具有音视频交互应用。

系统具有在同一界面显示诊断的全部相关信息，可以查看申请端提交的详细资料。

专家方和申请方可在诊疗时间内进入线上“诊疗音视频房间”；专家方可以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结果报告以及相关影像资料；双方共同在集成的“诊疗音视频房间”面对面开展远程诊疗，具备共享桌面、共享文件、画笔标注等功能，方便医生交流和共享信息；诊疗活动结束后专家方在系统中提交诊断结论，完成诊疗；申请方查看诊断结论。

6. 诊断报告。

具有诊断报告的编写、修改与发布；具有对专家手写诊断报告的扫描上传；具有诊断报告的浏览与打印。

7. 诊断评价。

具有门诊/会诊双方对诊疗效果的评价。

8. 复诊服务。

因患者诊治需要，向专家申请的复诊申请，系统可实现自动链接并调阅之前的病历，以方便进行复诊处理。

9. 辅助功能。

▲ (1) 报告功能。

具备通过诊断模板添加诊断结论和报告模板自定义设置功能；具备报告诊断库，减少键盘录入工作量；具备插入超声切面留图功能，诊断过程中的切面图可插入到报告中，形成图文报告；具备超声检查参数录入功能，可对检查参数的值给予正常和异常的提示，检查参数可以自动插入到报告中；诊断报告具备阳性和阴性标记功能；具备诊断报告修改痕迹保存、显示、隐藏等功能；具备多种报告显示和打印模式，具有报告浏览及打印预览功能，具备双面打印，及图文报告浏览、打印功能；系统可自动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记；。

具备对检查结果参数正常或异常指标值自定义功能，对相关指标值是否正常提供判断标识参考，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异常
1	腹水	阳性
2	心脏增大	心胸横径比>0.5cm
3	心室壁增厚	阳性

4	心包积液	阳性
5	全身皮肤增厚	厚度 0.5>cm
6	肝脾肿大	阳性
7	羊水过少	AF<2cm, AFI<5cm
8	羊水过多	AF>10cm, AFI>20cm
9	胸腔积液	阳性
10	胎盘增厚	厚度>5cm
11	孕周	小于月经龄 3 周以上

▲（2）统计功能。

具备医务人员工作量、医务人员工作效率、对账、病因等统计功能，统计模式支持列表、直线图、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具备对会诊概览查看功能，可自定义时间、人员、部门等多维度查看会诊数量、会诊费用、会诊数量等趋势图，可进行查询权限分配等。

10. 超声影像设备数据采集。

（1）具有通过多种接口方式从超声设备获取实时动态图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HDMI、DVI、VGA、S-Video、DP 接口等；

（2）具有超声信号编码转换功能；

（3）支持 USB 视频采集器；

（4）超声信号传输与超声会诊视频会议设备对接，可直接由视频会议设备采集超声视频信息，通过会议系统进行信号传输。

（三）支撑服务模块

▲1. 与主平台数据交换

通过数据交换接口与主平台对接。实现从主平台调用用户认证与权限信息、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医疗卫生人员和专家基本信息、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远程医疗设备基本信息、短信服务信息等功能、服务。实现将子系统获取的如就诊时间、机构、医生、患者、疾病名称（国标版 ICD-10）、诊断结果等结构化数据实时推送至主平台；如影像资料等非结构化数据提供数据接口供主平台随时调用。

2. 流程管理功能。

工作流程管理具备流程自定义功能，涵盖流程起草、审批、沟通、驳回、发布、实施反馈、废弃等全周期管理，具备流程和表单模板的设置，具备对各类审批的分类查询。

3. 报表管理功能。

具备用户自定义各类报告及业务流中的表单功能，具有图形化设计工具功能，可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自定义设计表单，实现包括可视化报表编辑、多种形式的报表类型展示、报表数据的动态生成、查询参数自定义等功能。表单可实现 xml 格式存储，可实现表单模板和表单数据的分离。

4. 日志管理功能。

子系统实时生成业务系统操作工作日志，并向主平台推送统一存储管理。

5. 短信接收发送功能。

实现对远程医疗业务各个环节相关人员的信息提示，将业务申请情况、业务安排情况、诊疗结果等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主要包括申请端医务人员、专家端医务人员、平台管理员、患者等。提供规则设定、发送工具、查询统计功能。

6. 消息接收发送功能。

提供消息接收服务和消息推送服务。消息推送服务实现服务器端向用户端信息推送。

7. 电子病历浏览功能。

具备电子化数据和上传的图片数据两种模式。电子病历显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历概要、门（急）诊病历记录、住院病历记录、健康体检记录、转诊记录、法定医学证明及报告、医疗机构信息等记录。电子病历信息内容根据有关业务规范和实际需要，分别由其中若干业务活动记录组合而成。

电子病历显示模板：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中，针对远程医疗服务中与电子病历相关的 15 类、57 项业务活动记录（不包括健康体检记录和法定医学证明及报

告两类记录,采用健康档案数据标准),制定电子病历基础模板,包括病历概要基础模版、门(急)诊病历基础模版、门(急)诊处方基础模版、护理——护理操作记录基础模版、护理——护理评估与计划基础模版、治疗处置——一般治疗处置记录基础模版、治疗处置——助产记录基础模版、检查检验记录基础模版、知情告知信息基础模版、住院病案首页基础模版、住院志基础模版、住院病程记录基础模版、住院医嘱基础模版、出院记录基础模版、转院记录基础模版、转诊记录基础模版、医疗机构信息基础模版等。

权限管理:系统维护人员对电子病历浏览使用者的身份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其权限进行控制和管理。

验证登录:通过多种手段识别唯一居民身份,从而得到提供服务的授权。注重系统登录安全性,防止泄露居民隐私。

病历信息查询:得到授权的医疗机构或医疗工作人员根据患者统一身份识别查询电子病历信息,作为医疗服务工作参考信息。

日志管理:系统记录电子病历查询的日志,以及用户登录、调阅的时间、过程以及调阅计算机的IP和MAC地址等信息,以备统计和追溯。

▲8. 超声医学影像调阅功能。

建立基于DICOM协议的客户端浏览方式、WEB浏览方式的影像浏览工具,具备对选定的病例原始影像(含静态和动态)进行浏览、再现以及相应的后处理操作。具备在互联网、无线互联网等网络条件下,终端系统无需安装插件直接访问,方便用户调阅。

涵盖常见超声医学影像类型,支持DICOM标准格式影像,以提高异构信息系统间数据交换共享能力。

具备二维影像后处理,包括调整窗宽、窗位,调节亮度、对比度,影像显示缩放、旋转,影像测量;重点标记、关键图标注、图像描述、保存等。

9. 文件传输功能。

提供文件传输、存储服务,实现业务的协作。

文件类型:具备发送文件(包括视频等大文件)以及文件夹。

文件操作:具备拖拽方式发送文件;具备通过复制、粘贴方式来对文件实施发送操作。

发送方式:具备在线、离线传文件功能,超出大小、安全监测提醒。

批量发送:具备多个文件同时对多人发送。

传输进度提示:在文件传输时,有进度条提示已经传送的文件部分。

文件验证:在大文件接收时,具备MD5等文件校验功能,以比对接收的文件的完整性。

文件目录:可以设置在线文件传输、目录共享以及离线文件存储与下载默认存放路径。

▲10. 音视频控制功能。

终端连接:实现对会议终端系统的连接功能,保证会议正常进行。终端连接包括终端呼叫和终端状态查询。

会场控制:能够实现对各参会的会场进行实时呼叫、挂断、一键呼叫等操作,确保各会场的沟通连接顺畅;实现在视频会议屏幕中选择需要观看的会场对象;查看正在参加视频会议的会场详细信息;查看视频会议各会场网络数据情况,显示各会场当前的快照信息;对会场的显示顺序进行设置、取消操作;对会议室的各类设备的进行控制功能;多路视频图像随时切换任意参会者视频窗口,具有显示多路视频图像。

音频控制:实现对会议参与人员的发言的把控功能,包括发言的顺序、发言的音量等,实时控制单个或者全部扬声器的声音打开与关闭操作,实现实时控制单个或者全部麦克风的打开与关闭操作。

多媒体控制:控制会场内MCU的混音音量;控制各会场的视频打开和关闭;控制不同视频源的锁定和解锁;控制和调整摄像头的距离和方向;控制会议会场的演示状态,锁定或取消锁定会议会场演示;控制会议会场广播状态,可以设置、取消、开始、暂停广播或者定时广播;设置会场屏幕显示多画面,设置多画面轮询,开始、暂停、取消多画面轮询,控制多画面广播或取消广播;会议过程设置会议过程是否录制功能。

会议状态控制:控制会议的延时、暂停、合并、拆分,并且可以在实际会议结束后控制的所有会场结束会议,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与结束。

具备多种视频显示模式，例如：包括但不限于 320*240、640*480、1080*720、1920*1080 和全屏等；具备自定义设定高、中、低三种视频通话质量功能。具有自适应移动手机端、平板等音视频功能，具备应用服务操作功能。

11. 计费管理。

建立远程医疗费用信息库，规范远程医疗服务中所产生的费用信息数据和收费标准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省际间、区域内、医联体内、不同级别医院间等多种收费标准或报销比例可由系统管理者进行更新维护。

提供费用信息数据查询界面，及相关数据接口供主平台、医院管理系统、医保系统或其他平台系统调用，具有在线支付服务。

12. 机构、专家、出诊排班信息维护功能，实现与主平台相关功能的信息实时同步。

▲（四）移动应用服务模块

提供基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远程医疗相关功能，拓展业务范围，满足患者、专家医生、医技人员、行政服务人员等用户随时随地使用子系统业务功能的需求。具备手机 APP 进行可视对讲功能，实现专家医生随时随地为危重病人进行会诊。

具备移动阅片功能。通过移动终端，专家可随时随地调阅原始 DICOM 标准的医学影像，并可对影像进行处理，具备影像图片无损传输、自适应屏幕分辨率等功能，具备患者查阅本人影像和报告资料的便民惠民功能。

▲（五）业务监管模块

质控管理。子系统具有前质控管理、后质控管理。前质控管理主要包括审核远程超声诊断服务申请和患者信息是否满足业务要求，如患者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逻辑性错误，检验检查报告是否需要更新等；后质控管理主要审核远程诊断报告信息是否完整，诊断行为是否合规等。

1. 具备质控规则和质控路径自定义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1）具备超声诊断服务质控类型、指标项、分值、上下级医院、质控专家等要素设置、编辑功能；
- （2）具备设置包含质控子分类、质控要点、要点明细等要素；
- （3）其中质控质控要点至少包括：要点名称、标准切面图、扫查方法视频或截图、要点分数等要素；

（4）其中质控要点明细至少包括：明细名称、明细描述、分数等要素；

（5）具备检索和统计功能，查询检索条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按机构、自定义时间段、质控类型、质控状态、分值等要素，

（6）具备管理部门质控机构对诊疗服务行为进行质控监管和评审功能，受评医院可查看评审结果，以提高诊疗水平。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节点细项评分标准、分数、点评意见和扫查方法介绍教材等。

（六）服务监管

1. 运行情况监管。

实现平台内所有远程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运行基本情况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接入机构数量分析、服务量分析、资源使用情况分析、辅助诊断项目应用分析、患者病情情况分析、个案分析等，实现医疗服务活动和质量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2. 服务质量监管。

实现平台内远程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对外提供医疗服务质量的反馈和评估，包括：服务满意度分析、诊断前后符合情况分析、受邀方评价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评价分析等。

3. 财务监管。

实现平台内医疗机构及单个医疗机构远程医疗相关费用的统计和分析，包括：医疗付费方式构成分析、诊疗费用个案分析等。

（七）财务管理

实现平台内的医疗机构之间开展的远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费用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费用设置、费用计算、费用查询、费用构成分析、付费方式构成分析及结算。其基本功能包括：

1. 收款通知与确认管理功能；
2. 医院对账单管理功能；

3. 专家费用支出签收单据管理功能;
4. 根据不同省市县级别设置收费标准功能;
5. 费用结算清单管理功能, 包括医院费用、申请医生费用、会诊专家费用等总计功能;
6. 申请医生、专家费用和运营费用比例设置功能;
7. 制作费用统计报表功能, 包括省份、地级市、县区级和医院级别的总计功能;
8. 制作收款和支付费用月、年度报表功能, 包括省份、地级市、县区级和医院级别的年度总计功能。

(八) 绩效管理

满足远程医疗管理部门对各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管理需求。系统可根据工作绩效考核管理规定, 配置相应的绩效考核模型, 从工作量统计、核算维度、核算权重三方面计算工作绩效, 并根据工作绩效结果提供绩效费用的参考数据。主要包括: 指标制定、方案制定、计划制定、评分。

(九) 统计分析

实现按照多种分类业务指标分类方法(时间、地域、人群特征、业务特征等不同维度)进行综合查询, 以满足不同需要, 具有特征维度细分, 如按时间查询, 根据统计数据的特点, 又分为按年度查询、按季度查询、按月度查询等功能。

能自动生成多种格式的统计报表、图形, 并能查询、打印和导出报表数据。具有报表格式自定义。

查询与统计的结果信息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计算机窗体、打印机输出、Excel 报表、图形表现、仪表盘或标准化的 XML 格式输出。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分析、业务量分析、专家分析、患者分析、费用分析、质控分析、效能分析、绩效评估分析、专家全景分析、医院全景分析等。

(十) 系统管理

具备包括基础资源配置管理、专家管理、科室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用户权限的设置、密码修改、初始化、系统选项设置等功能。

具备多层权限的权限管理, 可分为系统、功能模块、业务表单、字段级的权限划分和控制。

可实现与主平台相关功能的信息实时同步。

(十一) 数据共享交换功能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 开发与编制信息数据接口程序及接口标准文档, 并负责实现与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数据共享交换涉及的系统如下:

与自治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

与国家级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中心数据接口;

与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短信网关数据接口;

与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微信公众号信息数据接口;

业务需要时承担与自治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涉及远程医疗业务的数据对接。

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 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实现与医疗机构 HIS、EMR、数据总线等信息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1. 接口方式。

基于 DB\FTP\HL7\DICOM\WEBSERVICE 等协议的数据采集。

具有对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报告等纸质扫描文件采集。

具有医疗信息采集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 主要用于采集患者的超声影像等数据。

2. 采集任务调度方式。

定时调度、主动扫描、被动监听。

采集任务动态分配。

动态负载均衡。

3. 数据质量管理。

采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从采集、预处理、存储、归档的全流程元数据管理。

提供对数据上传质量和上传稳定性的数据质量评估。

4. 三层采集架构。

控制流和数据流分离。
确保采集节点的动态冗余机制。
保障采集节点的高可靠性、高可用性。

5. 采集监控能力。

具备对采集任务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
具备对采集异常进行报警。
具备对采集任务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6. 数据共享、交换扩展能力。

平台标准化数据管理。
标准数据交换规则提供第三方平台数据交换服务。
数据采集结构动态扩展，具有除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信息平台外其他平台应用所需数据采集能力。

二、其他要求

(一) 数据接口标准开发和对接。

▲1. 数据接口开发和数据交换。

(1) 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系统中标人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信息数据接口标准》完成与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监管主平台对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影像图片、远程医疗监管数据、远程教育资源等信息的共享应用。

(2) 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系统中标人需开发超声诊断医疗设备的数据采集接口，所开发接口具备行业通用性，并免费开放提供给有需求接入的医疗机构使用，相关接口开发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3) 供应商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系统的数据接口具备行业通用性，并利用所承建子系统的数据接口或其他方式完成与采购人指定的范例医院（不高于 5 家）内相关门诊、住院、超声影像等数据的采集，相关接口开发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4) 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系统中标人需按标书参数的远程超声诊断业务开展要求，提供满足范例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全流程工作需求的数据接口，相关接口开发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2. 供应商须于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信息数据接口标准》完成与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监管主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开发工作，以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监管主平台数据库接收到的实际测试数据为判定完成信息对接的依据；并承诺，中标后不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此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的，视同供应商单方面违约，供应商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违约赔偿，并将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新的中标人由排名在原中标人之后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3. 供应商需指派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在建设期和质保期内，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助采购人共同制定、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信息数据接口标准》和有关规范等文档。

▲（二）著作权利约定

1. 供应商所定制开发的软件和采购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供应商负全责。

2.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建设期和质保期内，不再就应用范例医院软硬件接口对接服务收取任何费用，项目所开发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永久不就接入设备、终端数量等做任何授限制。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目软件。
5. 本项目不具有排他性，供应商配合相关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系统软硬件的数据交换业务。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系统整体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设计，供应商所负责建设的内容满足信息安全有关设计要求，达到测评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数据库必须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库实例中。
3.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包含接入采购人会议指挥系统和示范案例医院远程诊断音视频设备的集成服务，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如厂家有更优的质保规定，则以厂家规定为准。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原设计方案不满足实际建设需求，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需通过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变更设计方案必须优于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并保证满足业务需求，因变更涉及的硬件、软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凡涉及授权的，授权满足本项目覆盖范围。
7. 项目竣工验收前置条件为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系统测试，相关测试报告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四）保密条款

1. 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供应商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2. 本项目软件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供应商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含合理性变更费用在内）、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项目各个过程中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项目总体建设期不超过 4 个自然月。
4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5	售后服务	1. 制订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有专人负责对接、及时高效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2. 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12 小时（8：00-20：00）有人接听，满足各相关用户日常咨询及运维技术支持的需要。 3. 供应商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请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6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项目竣工验收前置条件为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系统测试，相关测试报告需获得采购人认可。</p>
7	培训	<p>1.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至少2名技术培训人员进行包括软件硬件的安装、配置、运行维护、优化、接口开发等内容的技能培训，能熟练掌握接口文档，数据接口对接等技术。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指定的定制软件用户进行软件应用操作培训。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课件经采购人认可确认后方可实施培训，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项目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相关培训的师资人员和课件印刷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1份与合同总额相等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p> <p>2. 项目完成验收且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退回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如保函到期且尚未达到退回保函标准的，中标人有义务提交新的履约保函。</p> <p>3. 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4. 中标人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中标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中标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采购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中标方成果交付延期造成违约，则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p>
10	质量保证金	<p>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验收书时，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工行南宁王府井支行 帐号：2102108109300001087。</p> <p>2. 维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p>
11	维保期	本标段服务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维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维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如供应商有更优的保修政策，则以供应商政策为准。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B 分标：信息安全软硬件集成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4 项态势感知。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	产品证明文件	1. 若有，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复印件。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将生产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作为合同附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等应是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由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自行提供产品证明文件： （1）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 （2）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面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入侵防御系统	2 台	一、硬件性能 1. 2 路机架式设备。 2. 配备≥1 个 HA 口、≥1 个管理口、≥4 个 SFP+插槽（含多模模块）≥1 个 console 口，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3. 整机吞吐率：≥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50 万，IPS 吞吐率：

			<p>≥10Gbps。</p> <p>二、产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流量采集功能，可在设备界面对服务器地址、端口、以及采样百分比进行设置。 2. 内置攻击规则库、应用识别规则库、URL 过滤库、病毒库，且各规则库单独分开，均具备手动、自动、以及离线升级功能。 3. 具备融合模式匹配、协议分析、异常检测、会话关联分析，逃逸等多种功能，准确识别入侵攻击行为，提供 2~7 层深度入侵防御。 4. 具备攻击报文取证功能，检测到攻击事件后将原始报文完整记录下来。 5. 具备透明（Layer2）、监听（Monitor）、直通（Direct）等安全区模式。 6. 具备自定义规则，并且自定义规则库可以导入导出。 7. 具备流量异常检测，可对对设备接口流量的阈值进行设置及报警。 8. 实现 DHCP 异常包及 DHCP Flood 攻击防御，主机并发连接数和半连接数的限制。 9. 具备设置访问控制规则，实现对三到七层的访问控制。 10. 具备界面配置 IP/MAC 地址绑定，设置协议与非常用端口的绑定策略。 11. 具备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本地存储日志至少可存储 6 个月日志）。 12. 实现攻击检测日志中直观的展示攻击事件中的攻击特征编码，满足与本标的日志审计设备兼容性、可读性和可分析性要求。 13. 具备攻击统计展示，包括检测报文总数、发现攻击报文总数、以及攻击总数与检测总数百分比。 14. 具备 WEB 登录锁定配置，可自定义用户名/密码尝试次数和登录锁定时间。
2.	日志审计	1 台	<p>一、硬件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U 机架式设备，≥4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口，磁盘可用用量不少于 24TB，双电源。 <p>二、产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能够接收 750 个日志源收集及审计授权，平均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00 事件数每秒。 2. 兼容 Syslog、SNMP Trap、OPSec、FTP 协议日志收集，具备代理方式提取日志能力。 3. 兼容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4. 兼容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VMWare、Hyper-V 等。 5. 实现对收集到的重复的日志进行自动的聚合归并。 6. 具备将收集到的日志转发功能，当原始日志设备无法设置多个日志服务器时，通过本系统的日志转发功能将日志转发到其他日志存储设备。 7. 实现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后的日志根据具体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发生时间、接收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主体、操作对象、行为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特征类型、协议、。 8. 具备如下应用的性能监控（Windows、Linux、Aix、FreeBSD、HP-UX/Tru64、Max OS、Sun Solaris）、应用服务器（weblogic、tomcat）、web 服务器（apache）。 <p>三、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分标的第 4 项态势感知同品牌，实现深度联动分析。

			<p>2. ▲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日志具备高度分析能力，能准确审计出相关日志的各个字段。</p>
<p>3.</p>	<p>虚拟化防火墙</p>	<p>1 套</p>	<p>一、功能要求</p> <p>1. 本次购买许可要求支持≥40 颗物理 CPU，吞吐量≥300Gbps，并发连接数≥10000 万。最大吞吐量可扩展至最大并发连接数≥3 亿。</p> <p>2. 虚拟化平台：支持 VMware 5.1/5.5/6.0/6.5/6.7，VMware+NSX 环境 6.2.x/6.3.x，原生 OpenStack 环境（如：支持 Liberty、Mitaka、Ocata 版本），EasyStack，九州云，浪潮云，曙光云。</p> <p>3. 系统架构：采用业务数据平面、控制平面、管理平面相分离的分布式架构设计，每个平面采用独立的虚拟机部署实现。主控模块支持 HA 模式，实现控制平面冗余，且具有自动探测和修复能力。实现在线平台升级，使部署的更新和升级不会产生任何服务中断。业务服务模块支持故障时的自动 Bypass 能力，具备自动探测和修复能力。</p> <p>4. ▲实现 VMware 平台非 NSX 环境标准交换机下不增加额外组件的无代理部署，无需修改虚拟化平台配置，不改变现网架构。</p> <p>5. ▲所有虚拟机上不需要安装软件或插件。</p> <p>6. 具备对相同 Vlan、不同 Vlan、相同端口组、不同端口组、相同 Vswitch、不同 Vswitch 之前虚拟机的通信进行访问控制、应用识别、攻击防护、入侵检测和防御等功能。</p> <p>7. ▲具备虚拟机迁移技术，自动感知和保护虚拟环境的变更和迁移，虚拟机迁移时相关联的安全策略自动跟随虚拟机同步迁移，无需人工干预。</p> <p>8. 支持 Vmware VSS/VDS 环境。</p> <p>9. 基于 IP、服务、应用协议、时间的过滤，具备基于虚拟机名称设置访问规则，虚拟机名称修改后无需人工干预，虚拟化云安全防火墙自动调整相应访问规则。</p> <p>10. 具备抵御所列所有攻击类型，包括：DNS Query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Smurf、WinNuke，动作支持记录、阻断两种模式。</p> <p>11. 具备 AV 防病毒功能，具备 320 万种以上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具备对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的应用进行病毒扫描和过滤，检测到病毒扫描和恶意网站时，至少支持填充、重置连接、只记录日志三种处理方式。</p> <p>12. 具备对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必须支持 RAR、ZIP、GZIP、BZIP2、TAR 等压缩文件类型。</p> <p>13. 整套系统采用同一管理界面，统一监控、管理，不接受通过集中管理平台管理多台独立虚拟化系统的形式。</p> <p>14. ▲防火墙的安装、卸载完全不影响宿主机或虚拟机的工作，其过程对于应用业务而言是完全透明的。</p> <p>15. ▲防火墙业务平台组件出现异常时，虚拟化云安全防火墙组件自动 Bypass，不影响虚拟机的工作。</p> <p>16. 实现自动更新虚拟机的启、停、增、减和修改等动作的变更结果，自动更新虚拟网络的增、减和修改动作的变更结果，自动更新宿主机的启、停、增、减和修改等动作的变更结果。</p> <p>17. 具备资产分布、业务应用类型、业务流量、网络威胁可视化：将云内虚拟机和网络资产进行逻辑拓扑方式的呈现。</p> <p>18. 提供云网络安全状况、网络流量和云内安全风险三个方面的运行情况评估，支持手工/定时周期式报表生成和输出能力。</p> <p>19. 具备指定虚机的 ARP 攻击防护（包括 ARP 欺骗和投毒），可通过可视</p>

			<p>化交互关系追踪攻击源和目标。</p> <p>20. 具备网络连通性的在线侦测功能，提供虚拟化网络在线抓包能力，并可导出 pcap 格式的抓包文件，为虚拟化环境下的运维提供有效助力。</p>
4.	态势感知	1 套	<p>一、运维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软件形态和硬件形态两种部署模式，软件形态可部署在物理机/虚拟机/云环境。 2. 平台配置 2 路高性能处理器，内存≥256GB，配置企业级存储磁盘可用容量≥48TB。 3. 实现通过多种类型的安全数据接入采集，至少包括设备日志数据、流量数据、弱点漏洞数据、系统性能数据、威胁情报数据。 4. 实现通过流量采集设备采集接入全流量数据，包含流量中的请求包和返回包等信息，并可在数据检索中体现包信息。 5. ▲日志采集方式应至少兼容包括 Syslog、ftp、部署代理在内的 3 种方式。 6. 具备采集异构设备的日志数据能力，实现安全类、网络类、应用服务器类、操作系统类等设备的日志采集。 7. 基于内置安全模型，实现如下安全事件与场景的检测：拖库行为、0day 攻击行为、弱口令、暴力破解、Web 攻击行为、邮件攻击行为、文件威胁、木马回连、DoS 攻击、SMB 行为、违规登录行为、黑产黑链、FTP 异常行为、恶意 DNS 通讯、设备性能异常等。 8. 实现对关键字、数据来源等的自定义，通过内容深度匹配流量中的敏感信息，并对敏感信息快速定位，实现对敏感信息访问行为的有效监测。 9. 平台内置机器学习分析场景模型，可检测发现勒索挖矿告警数异常、安全设备日志数异常、网络会话数异常、域名请求数异常等特定场景条件下的安全态势异常。 10. 实现自定义部署 AI 机器学习模型，通过输入任意指标类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发现异常行为并生成安全事件与告警，辅助用户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 11. 对可疑文件进行虚拟执行，支持文件上传检测，有效识别流量与邮件中的恶意文件（僵尸蠕）、病毒等威胁并生成完整沙箱分析报告。 12. 具备安全态势的可视化，以大屏的方式从攻击事件、资产安全、追踪溯源、运行监测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 13. 具备外部对内部攻击、内部跨安全域横向攻击、内部外连攻击等多种威胁方向监测。 14. 实现通过流量自动发现资产，可发现终端、Web 服务器、DNS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FTP 文件服务器等类型。 15. 具备拓扑图的增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支持创建>50 个业务或网络拓扑，支持建立平面拓扑和 3D 拓扑；支持监控安全域、Web 业务系统、服务器、终端、安全设备等网络实体类型。 16. 具备统一的安全运营工作台，在工作台可以集中查看当前用户的待办工单、最新通报预警状态。 <p>二、万兆级流量探针（1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路机架式设备。 2. 配置≥1 个管理口、raid1 配置后可用容量≥2T，配置双电源。 3. 性能：吞吐率≥6Gbps。 4. 提供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含原厂模块）。 5. 对 2-7 层的原始流量深度解析，包括全流量审计、风险日志、会话应用识别、会话应用流量统计、传输层流量统计、应用层流量统计等。 <p>三、千兆级流量探针（2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U 机架式设备。 配置≥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 SFP 光口，raid1 配置后可用容量≥2T，配置双电源。 性能：吞吐率≥1.5Gbps。 对 2-7 层的原始流量深度解析，包括全流量审计、风险日志、会话应用识别、会话应用流量统计、传输层流量统计、应用层流量统计等。 <p>四、接入层流量探针（1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U 机架式设备。 配置≥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硬盘容量≥1T，配置双电源。 性能：吞吐率≥1Gbps。 对 2-7 层的原始流量深度解析，包括全流量审计、风险日志、会话应用识别、会话应用流量统计、传输层流量统计、应用层流量统计等。
5.	网络审计系统	1 台	<p>一、硬件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路机架式设备。 配置≥2 个管理口、≥2 个 SFP+插槽（含多模模块），≥2T 存储空间，配置双电源。 性能：吞吐率≥2Gbps。 监听口授权数量扩容无需增加授权。 <p>二、产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实名审计，实现 802.1x,PPPoE,AD 等环境下终端 IP 地址和用户实名信息或主机信息绑定显示。 具备应用协议行为识别，实现把应用协议分组进行审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自行选择审计内容。 具备共享协议（SMB 文件共享、NFS 共享）审计。 具备高危 SQL 查询和注入、远程命令执行、跨站脚本攻击等高危指令告警规则。 具备基于流的流量分析功能，可对其他设备发送的 Netflow 进行分析，实现对 Netflow v5/v9 版本的流量分析。 具备自定义报表，根据不同列集生成更多有实际意义的报表。 具备系统旁路部署下的攻击阻断。 提供管理员权限设置和分权管理，系统对使用人员的操作进行审计记录，由审计员进行查询，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 具备 IPV6 环境部署和 IPV6 环境下网络审计系统全部功能的审计。 具备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本地存储日志至少可存储 6 个月日志）。
6.	堡垒机	1 台	<p>一、硬件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U 机架式结构型。 配备≥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 SFP+插槽（含多模模块）、≥32G 内存、≥2T 存储空间、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至少含 200 个主机/设备许可，用户数不限制。 <p>二、产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用户帐号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帐号的创建、维护、修改、删除的集中管理；自定义用户类型，基于针对用户类型进行用户地址策略。 具备柱形图方式查看系统中不同资源所占比例。 实现管理 unix 资源、网络资源、windows 资源、数据库资源、C/S 资源、B/S 资源、中间件资源、大型机资源功能。 具备资源从账号的管理，系统具有各种资源类型驱动器能够将资源上的

			<p>账号进行自动抽取、推送及属性的变更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具备对 unix 资源、网络资源、windows 资源、数据库资源、中间件资源进行密码变更；密码变更根据密码策略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的密码符合密码策略中关于密码强度的要求。 6. 实现定期检查平台存储的设备账号密码与设备实际密码是否匹配，校验密码一致性。 7. 具备自定义角色，角色可按照组节点进行定义功能，从而实现分层分级管理模式，角色权限细粒度可自定义分配。 8. 具备资源授权模式基于岗位授权功能，岗位上绑定资源账号，可针对岗位设置相关安全策略。 9. 具备自身提供证书认证服务，兼容第三方 CA、动态令牌、生物识别、短信认证等方式进行结合，支持组合认证。 10. 实现不采用标准的协议端口，具备 FTP、telnet、ssh、远程桌面等协议服务端口变更功能。 11. 具备日志数据的外置存储备份，支持 NFS 和 windows 文件共享协议，远程审计存储和本地存储对审计员透明。 12. 具备消息管理，可通过系统统一给各管理员和运维人员发布消息。 13. 具备对应用、管理数据、审计数据、配置文件单项备份和还原。 14. 具备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本地存储日志至少可存储 6 个月日志）。
7.	区域防火墙	4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硬件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U 机架式结构型。 2. 配备≥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8 个 SFP 插槽（含多模模块）、≥4 个 SFP+插槽（含多模模块）、≥1T 存储空间、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3. 三层吞吐量≥40Gbps，应用层吞吐量≥18Gbps；并发连接数≥600W，新建连接数≥60W。 二、产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容 RIPv1/v2，OSPFv2/v3，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具备静态路由，ECMP 等价路由，兼容多播/组播路由协议。 2. 实现 IPv4、IPv6 NAT 地址转换，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NAT64、NAT46 地址转换。 3. 具备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功能，输入源目的 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 4. 能够识别管控的应用类型≥1200 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3000 条；具备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带宽分配和流量控制，基于时间、认证用户和 VLAN 进行流量控制等功能。 5. 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实现同防火墙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 IP 进行联动封锁，自定义封锁时间。 6. 具备 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等攻击防护功能。 7. 具备常见应用服务 HTTP、FTP、SSH 等和数据库软件 MySQL 和 Oracle 等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8. 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支持木马、勒索软件、蠕虫、挖矿病毒等种类，实现恶意域名重定向功能，用于 DNS 代理服务器场景下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 IP 地址。 9. 具备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功能，并

			<p>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p> <p>10. 实现资产的自动发现以及资产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包含敏感数据业务的识别，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按照 IP 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威胁信息动态展示，实时监测和展示最新的攻击威胁信息。</p> <p>11. 具备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本地存储日志至少可存储 6 个月日志）。</p> <p>12. 具备抵御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攻击。</p> <p>13. 配备接入统一的安全监测平台，通过安全监测平台可以实时看到每台安全设备的详细安全状态信息，包括安全评分级别、最近有效事件、有效事件趋势、用户安全统计、服务器安全统计和攻击来源统计。</p>
8.	高性能防火墙	4 台	<p>一、硬件性能</p> <p>1. 2U 机架式结构型；</p> <p>2. 配备≥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 SFP 插槽（含多模模块）、≥8 个 SFP+插槽（含多模模块）、≥1T 存储空间、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p> <p>3. 三层吞吐量≥70Gbps，应用层吞吐量≥30Gbps；并发连接数≥800W，新建连接数≥80W。</p> <p>二、产品功能</p> <p>1. 兼容 RIPv1/v2，OSPFv2/v3，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具备静态路由，ECMP 等价路由，兼容多播/组播路由协议。</p> <p>2. 实现 IPv4、IPv6 NAT 地址转换，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NAT64、NAT46 地址转换。</p> <p>3. 具备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功能，输入源目的 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p> <p>4. 能够识别管控的应用类型≥1200 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3000 条；具备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带宽分配和流量控制，基于时间、认证用户和 VLAN 进行流量控制等功能。</p> <p>5. 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实现同防火墙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 IP 进行联动封锁，自定义封锁时间。</p> <p>6. 具备 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等攻击防护功能。</p> <p>7. 具备常见应用服务 HTTP、FTP、SSH 等和数据库软件 MySQL 和 Oracle 等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p> <p>8. 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支持木马、勒索软件、蠕虫、挖矿病毒等种类，实现恶意域名重定向功能，用于 DNS 代理服务场景下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 IP 地址。</p> <p>9. 具备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功能，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p> <p>10. 实现资产的自动发现以及资产脆弱性和服务器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包含敏感数据业务的识别，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按照 IP 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威胁信息动态展示，实时监测和展示最新的攻击威胁信息。</p> <p>11. 具备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本地存储日志至少可存储 6</p>

			<p>个月日志)。</p> <p>12. 具备抵御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攻击。</p> <p>13. 配备接入统一的安全监测平台,通过安全监测平台可以实时看到每台安全设备的详细安全状态信息,包括安全评分级别、最近有效事件、有效事件趋势、用户安全统计、服务器安全统计和攻击来源统计。</p>
9.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p>一、硬件性能</p> <p>1. 2U 机架式结构型。</p> <p>2. 配备≥1 个 console 口、≥2 个千兆电口、≥4 个 SFP+插槽(含多模模块)、≥1T 存储空间、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p> <p>3. 吞吐量≥6Gbps,七层处理能力≥3Gbps,事务处理能力≥55000。</p> <p>4. 具备 WEB 安全防护功能,提供 HTTP 协议校验、Web 服务器/插件防护、爬虫防护、Web 通用防护、非法上传及非法下载防护。</p> <p>5. 具备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LDAP 注入、SSI 指令、Xpath 注入、命令行注入、路径穿越防护、远程文件包含防护及跨站请求伪造(CSRF)攻击等能力。</p> <p>6. 具备 Cookie 安全机制,防止 Cookie 中敏感信息泄露及 Cookie 篡改,要求防护算法支持 Cookie 加密和 Cookie 签名。</p> <p>7. 具备信息泄露防护功能,提供服务器信息伪装/过滤,避免出错信息暴露网站敏感信息。</p> <p>8. 具备 Web 服务器及插件防护,对包括 Apache、IIS、Tomcat、Nginx 等 Web 服务器类型,PHP、Java、ASP 等开发语言进行防护防护。</p> <p>9. 具备对 HTTP 协议的异常元素、异常参数、异常编码和解码的控制。</p> <p>10. 实现对多种 HTTP 方法执行访问控制,包括:GET、POST、HEAD、PUT、DELETE、COPY、LOCK、UNLOCK、PROPPATCH、CONNECT、SEARCH 等。</p> <p>11. 实现基于请求量统计、应答分布统计及阈值告警的恶意扫描防护。</p> <p>12. 实现基于主机名、检测的 URI-Path 和不检测的 URI-Path 进行自定义安全防护策略;具备例外控制,可以对误阻断的策略进行一键添加例外。</p> <p>13. 具备模板管理,包括站点模板和虚拟站点模板,默认包含宽松的策略模板、标准策略模板及严格策略模板,可以选择相应模板策略进行安全防护。</p> <p>14. 实现暴力破解攻击防护,支持会话追踪,同时具备服务器存活检测功能;</p> <p>15. 具备 Web 扫描防护,实现以统计算法分析扫描行为的扫描防护。</p> <p>16. 具备网络层安全控制功能,包括:ARP 欺骗防护功能;提供基于五元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源口、协议类型)及接口的 ACL 访问控制功能。</p> <p>17. 具备高可用性(HA),支持主用/主用、主用/备用两种部署方式,实现主机和备机的即时切换,确保关键应用的持续正常运转。</p> <p>18. 具备 Web 安全日志、网络访问控制日志、Ddos 防护日志、Web 防篡改日志、ARP 防护日志及 Web 访问日志进行查询,同时支持安全报表、流量报表及 PCI-DSS 合规报表的生成。</p> <p>19. 具备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本地存储日志至少可存储 6 个月)。</p>
10.	沙箱	1 台	<p>一、硬件性能</p> <p>1. 2U 机架式结构型;</p>

		<p>2. 配备≥1 个 console 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2 个 SFP+ 光口（含多模模块）、≥1T 存储空间、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p> <p>3. 吞吐量≥6Gbps，七层处理能力≥3Gbps，事务处理能力≥55000，最大并发连接≥200 万；</p> <p>二、产品功能</p> <p>1. 设备自带病毒检测模块、静态检测模块和动态检测模块；</p> <p>2. 实现基于软件在虚拟环境的行为及通用漏洞利用特征（ROP 等），发现各种高级恶意软件攻击，包括零日攻击及 APT 攻击；</p> <p>3. 具备 C&C 检测功能，通过虚拟执行检测出的 bot 程序，获取的 bot 外连的 C&C 地址，检测到恶意行为会保存 pcap 数据；</p> <p>4. 实现检测的应用类型：Adobe Reader 应用、Office 应用、Adobe Flash Player 应用、IE 应用等；</p> <p>5. 实现检测的文件类型包括 PDF 类型文件、Office 类型文件（.ppt、.doc、.xls、.docx、.xlsx、.pptx）、可执行文件等；</p> <p>6. 实现对常见压缩格式内的文件的检测，包括.zip、.rar、.gzip、.gz、.tar。支持的协议类型包括 HTTP、FTP、POP3、IMAP、SMTP 等；</p> <p>7. 实现安卓虚拟环境，可对 APK 文件的分析；</p> <p>8. 具备云端安全情报获取能力，至少包括文件、URL、C&C 等安全情报内容；</p> <p>9. 具备白名单管理，文件、URL 和域名可以增加至白名单，白名单内容不进行分析；</p> <p>10. 具备基于文件方式的病毒检测，系统内置多个病毒检测引擎，用户可自主选择检测引擎并自定义检测策略规则；</p> <p>11. 具备与网络安全设备如入侵防御系统或者防火墙的联动，网络安全设备可以提交可疑文件，经过分析后，产生文件、URL 和 IP 信誉，下发到联动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阻断；</p> <p>12. 具备离线扫描模式，对指定的文件或目录进行检测；</p> <p>13. 兼容 API 方式进行文件提交，API 方式获取分析结果；</p> <p>14. 兼容手工方式上传文件进行分析，支持上传 PCAP 包回放分析，支持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的分析；</p> <p>15. 日志以 Syslog 方式导出到第三方 SIMS / SOC 设备，兼容本项目日志审计设备，在日志审计设备上可看到相关解析内容。</p>
11.	人脸识别登录模块	<p>具备非云端的离线部署功能。产品提供对应的算法支持、提供 SDK 开发包，提供技术对接接口和接口文档。</p> <p>▲一、功能配置要求：</p> <p>1. 活体检测。</p> <p>（1）在线图片活体检测功能：具备基于图片中人像的破绽（摩尔纹、成像畸形等）来判断目标对象是否为活体，以防止屏幕二次翻拍等作弊攻击，可实现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综合逻辑判断。</p> <p>（2）具备 H5 视频活体检测功能：可直接通过移动设备摄像头采集用户活体头像或用户上传一个现场录制的视频，通过分析这个视频流中的人脸信息，完成活体检测判断。</p> <p>2. 人脸比对。</p> <p>通过提取图片中人脸的特征，计算两张人脸的相似度，从而判断是否为同一个人，并给出相似度评分。在已知用户 ID 的情况下帮助确认是否为用户本人的对比操作，即 1：1 身份验证。可实现真实身份验证、人证合一验证等场景，可使用身份证等证件照做人脸对比。</p> <p>3. 人脸搜索。</p>

			<p>具备在一个指定人脸库中查找相似的人脸。给定一张图片，与指定人脸库中的 N 个人脸进行比对，找出最相似的一张脸或多张人脸。根据待识别人脸与现有人脸库中的人脸匹配程度，返回用户信息和匹配度，即 1: N 人脸检索。</p> <p>4. 人脸库管理。 具备人脸注册、人脸更新、人脸删除、创建用户组、删除用户组等维度的人脸库管理接口和管理界面。</p> <p>二、运行性能要求： 1、人脸库查询速度。 人脸特征信息比对速度和查找速度，可以实现 1s 以内返回。当人脸底库在 100 万级别，单核可在 1 秒内完成一次比对查找。搜索响应时间不随人脸库增大而增加。 2、并发速度。 满足 1s 内 ≥5 次的并发比对查询使用需求。 3、离线环境部署使用。 满足无网、弱网、专网等多种网络环境使用需求。 4、授权有效期。 软件使用授权永久有效，且支持部署包升级，服务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5、使用次数 接口调用和算法调用无使用次数限制、无使用连接数限制。 6、接口开放联调 人脸识别接口开放、提供接口文档，提供接口对接联调技术支持。 7、著作权和使用授权。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作为合同附件：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软件使用授权证明。 ▲三、适配软硬件参数和环境要求。 软件需要部署在以下环境中：CPU V2620v4 双 U（8 核 16 线程*2）；内存 DDR4-2666 8*32G；硬盘 STATA 4T；GPU（tesla P100）；操作系统：linux；系统版本：CentOS 7。 投标人所提供的人脸识别算法和软件必须实现在以上现有的环境下适配运行。</p>
12.	机房监控摄像机	10 台	半球形网络红外监控摄像机，1/2 “ CMOS，支持码流 ≥1920×1080 30fps，H.265/H.264 视频压缩标准，内置 2.8mm 镜头，含 DC12V 电源。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护费等费用。</p> <p>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功能所需规则库、特征库和版本等升级服务），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p>	

		<p>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p>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售后服务）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软硬件设备操作、配置及日常维护，所有服务要求包含在总价中。</p> <p>2. 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24 小时有人接听，满足运维技术支持的需要。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接洽；48 小时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3. 质保期内设备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 2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 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6. 供应商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4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5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产品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3. 项目竣工验收前置条件为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系统测试，相关测试报告需获得采购人认可。</p>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2 份各占合同总额的 50% 履约保函，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2. 设备入场并通过采购人检验签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退回一份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退回另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如保函到期且尚未达到退回保函标准的，中标人有义务提交新的履约保函。</p>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金	<p>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验收书时，按合同金额的 5%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工行南宁王府井支行 帐号：2102108109300001087。</p> <p>2.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p>
11	保密条款	<p>1. 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网络参数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p> <p>2. 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C 分标：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集成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高性能全闪存储。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	产品证明文件	1. 若有，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复印件。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将生产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作为合同附件。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等应是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由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自行提供产品证明文件： （1）产品说明文件必须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的彩色说明文件； （2）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的相关的 PDF、HTML 文件或产品彩页的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面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数据分析节点	2 台	一、配置要求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配置参照 4 颗 Intel Xeon 金牌 5118 可扩展处理器或更优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内存：配置≥256GB DDR4-2666MHz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4。 4. 硬盘：配置≥2 块 960GB 或以上容量固态硬盘。 5. RAID 功能：具备 0, 1, 5 等 RAID 级别，配置≥2GB 高速缓存，支持直通模式，含掉电保护功能，支持 12Gbps。 6. 网卡：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口，4 个 10Gb 光纤以太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2 个 16GB HBA 卡。 7. 电源：1+1 冗余电源。 8. PCI-E I/O 插槽总数：≥9 个。 <p>二、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器管理：集成管理模块，实现服务器批量部署，安装，管理。 2. 配备相应授权的 windows server2019，该授权不能为预装软件授权。 3. 系统部署：具备中文 BIOS 界面，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无人值守安装导航软件，自动检测硬件系统，安装驱动程序；自动监测 RAID 配置，能在导航软件操作界面完成 RAID 配置。
2.	数据存储节点	4 台	<p>一、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配置 2 颗 Intel Xeon 5220 金牌可扩展处理器或更优处理器。 3. 内存：配置≥256GB DDR4-2666MHz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4。 4. 硬盘：≥2 块 240G SSD；≥4 块 3.2TB 读写混合型 NVMe SSD；≥4 块 800G 读写混合型 NVME SSD 硬盘。 5. RAID 功能：具备 0, 1, 5 等 RAID 级别，配置≥2GB 高速缓存，支持直通模式，含掉电保护功能，支持 12Gbps。 6. 网卡：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口，≥4 个 10Gb 光纤以太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2 个 16GB HBA 卡。 7. 电源：1+1 冗余电源。 <p>二、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器管理：集成管理模块，实现服务器批量部署，安装，管理。 2. 配备相应授权的 windows server2019，该授权不能为预装软件授权。 3. 系统部署：具备中文 BIOS 界面，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无人值守安装导航软件，自动检测硬件系统，安装驱动程序；自动监测 RAID 配置，能在导航软件操作界面完成 RAID 配置。
3.	高性能全闪存储	2 套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控制器盘控分离架构，具备横向扩展功能，控制器之间采用基于 PCI-E 或 Rapid-IO 高速总线互联。 2. 配置双 Active-Active 控制器；双控≥384GB 缓存（缓存不允许以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形式实现）。 3. 配置缓存掉电保护 BBU 数量≥2 个。 4. 配置：≥12 个万兆光口；≥8*16Gbps FC 接口（万兆和 FC 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5. 双控制器最大提供≥12 个前端接口，用于主机接口扩展。 6. 后端磁盘通道带宽≥384Gbps。 7. 配置≥8 块 3.84TB 一体化企业级 SSD 硬盘驱动器套件，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配置 4 块 480GB 一体化企业级 SSD 硬盘驱动器套件，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 8. 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1000。 9. 具备 RAID 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 等可选配置。 <p>二、软件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存储 SAN 双活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2) 双活架构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功能。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同时双活卷仍能保持数据实时一致。 3) 任何一台存储阵列发生单控故障执行阵列内自动切换，双活状态不变，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 配置双活许可，以后容量扩容不需要增加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备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 3. 具备 RAID 快速重建功能，单块硬盘发生闪断，重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单块硬盘大面积介质故障，热备盘重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具备进行 SAN 与 NAS 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实现双仲裁服务器配置，SAN 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在故障自动切换和回切。 5. 提供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兼容 Windows/Linux； 6. 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可实现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已删除空间的回收。 7. 配备数据快照功能，要求存储设备同时支持 COW 及 ROW 快照，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单 LUN 支持快照数量≥2048 个；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 8. 配置自动巡检功能，设置巡检策略，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生成巡检结果，按需将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
4.	副本数据管理一体机	1 套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型一体化企业级副本数据管理一体机，2U 机架式服务器。 2. 配备≥12 个 3.5 英寸盘位设备；≥64GB 内存；≥2*240G SSD；≥2 个千兆网络端口和≥2 个万兆光口（万兆光口需使用的话需额外配置光模块配件）；配置 ≥12 块 12T 硬盘。 3. 默认有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操作员和巡检员五类角色，通过分权管理，提升备份系统的管理安全性。 4. ▲配置 Windows、Linux 服务器环境下数据库和文件备份功能，包括 SQL Server、Oracle、Oracle RAC、DB2，MySQL，Mango DB 等数据库数据备份，不限制任何数据库、任何操作系统的授权数量，本次配置后端容量 100T 容量授权；可配置第三方磁盘阵列用于节点容量扩容，可通过扩展前端容量副本数据管理代理以及其它高级特性模块实现分级数据保护。 5. 配置针对小文件进行卷级保护，基于数据块级的文件数据捕获，并且可支持单文件级细粒度恢复。 6. 配置块级重复数据删除功能，基于源端重复数据删除技术，指定指纹库，根据不同的应用数据类型进行块切分，提升重删效果。 7. ▲配置具备对包括华为 FusionSphere、华三 CAS、深信服云 IT 产品、浪潮 Incloud 和 VMware 等市面常见虚拟化厂商产品的无代理方式备份保护，基于云平台的备份接口对虚拟机进行在线备份，无需在虚拟机中安装备份客户端。 8. 配置 LAN-free 备份功能模块：价值在于不占用业务网络资源的情况下，高效解决传统备份方式占用 LAN 带宽的问题，提高备份效率和速度。 9. 配置增量备份技术功能模块。 10. ▲设备具备 Oracle 数据库的单表级细粒度恢复功能：采用图形化（非脚本）的方式实现，且单表数据在线恢复，恢复过程中不影响数据库其

			他数据的在线使用。
5.	汇聚交换机	4套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能：交换容量$\geq 4.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500\text{Mpps}$。 配置：1/10G SFP+端口≥ 48，40G QSFP+端口≥ 6，配置万兆多模光模块 24 个。 二层：MAC 地址表$\geq 64\text{K}$，支持 VLAN$\geq 4\text{K}$，支持 QinQ、支持 STP/RSTP/MSTP，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支持 Jumbo$\geq 9\text{K}$，支持以太网通道数≥ 128，每通道成员端口≥ 16。 具备 IPv4/v6 静态路由/RIPv2/v3/OSPFv2/v3/BGPv4/v6/MPLS/PBR 等协议，支持三层 VRF-Lite≥ 26，VRF Entries$\geq 1\text{K}$，支持 PIMv2 SM/SSM/MSDP/IGMPv2/V3。 具备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提供 QinQ、Mux VLAN；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具备 802.1X 认证。 具备基于用户动态 VLAN 划分；可在单端口上同时配置 802.1X、MAB、WEB 认证方式并进行顺序认证。 电源风扇：电源插槽≥ 2，配置电源风扇。 具备 Vxlan，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具备 QinQ Access VXLAN。 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界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6.	互联网接入路由器	2套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发性能$\geq 200\text{Mpps}$；内存$\geq 16\text{G}$；FLASH$\geq 4\text{G}$。 配备双主控转发功能。 接口：≥ 14 个万兆光口，≥ 10 个千兆电口（以上所有端口均为三层路由口）。 具备 STP、RSTP 和 MSTP 协议；跨板 L2 交换、广播风暴抑制。 具备 VRRP，BFD、BFD+FRR 功能，最小发送探测报文间隔为 3ms；支持业务板卡热插拔；具备链路捆绑功能；实现电源冗余、热插拔。 配备 SNMP（v1/v2/v3）、Telnet、Web 网管、SSH（v1/v2）等网络管理功能。 IPv4 路由：路由策略，静态路由，支持 RIP，OSPF，IS-IS，BGP、DHCP 等。 IPv6 路由：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DHCP 等。 VPN：具备 GRE、IPSec VPN、DMVPN、L2TP、MPLS L2/L3 VPN、VPWS、VPLS、6VPE 等。 QoS：具备流分类、标记、流量监管、流量整形/限速；实现 PQ, CQ, WFQ, CBWFQ 和基于物理端口的拥塞管理，基于 WRED 的拥塞避免；层次化 QoS 机制"。 安全与认证：支持广播风暴抑制、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支持二、三层混合 ACL，支持 ACL 统计；支持状态防火墙、黑名单；支持 NetFlow V5/V8/V9，要求支持 1:1 采样支持 AAA 认证、RADIUS 认证、TACACS 认证、DHCP Snooping、ARP 扫描功能、防 DOS 攻击"。
7.	设备及服务监测	1套	<p>一、产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应兼容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无线、安全、存储、语音、监控、视频、服务器、虚拟设备、打印机、UPS 等设备进行管理的功能，实现设备资源的集中化管理。 ▲授权配置：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200 个，网络流量分析许可≥ 5 设备，

		<p>服务器管理授权≥200个，虚拟化管理授权（按CPU）≥50个。</p> <p>3. 硬件配置：2路CPU，主频≥2.6GHz，≥32物理核心；2条DDR4内存-32GB-ECC；2块960G SSD硬盘，配套操作系统及数据库。</p> <p>4. 具备快速自动发现方式和五种高级自动发现方式，包括路由方式、ARP方式、IPSec VPN方式、网段方式、PPP方式等，能快速、准确地发现网络资源；具备设备面板管理功能，所见即所得的显示设备的资产组成和运行状态；具备拓扑、故障、性能、配置、安全、ACL、报表、IP/MAC、接入等管理功能。</p> <p>5. 提供三种北向接口（SNMP、FTP及Restful接口），通过北向接口向上层系统提供告警、性能以及资源数据；系统应支持多种南向接口类型，包括SNMP、Telnet/STelnet、FTP/SFTP/FTPS、TR069、MML、IPMI、SMI-S、Modbus、HTTPS接口，方便管理多种设备类型。</p> <p>6. 具备对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监控，并对采集到的性能数据进行统计，方便用户对设备性能进行管理。</p> <p>7. 实现用户拖拽式自定义报表内容，运用钻取、旋转、切片等操作，实现业务数据的灵活展现和统计汇总，提供自助式数据同比、环比、TOPN等分析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设定的周期自动生成报表，可以通过Email发送，也可以手动导出Excel、PDF、Word格式的报表。</p> <p>8. 网络管理能力：系统具备告警信息中包含与故障关联的信息（如端口故障需关联呈现端口信息、故障信息、链路拓扑信息、历史流量信息、维护经验等）；提供全网设备的配置文件管理，可以提供即时和周期的配置文件备份，支持对已备份的配置文件进行基线化、恢复和比较。</p> <p>9.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支持网络流量分析能力，支持NetFlow和NetStream协议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深入分析，实时监控应用流量分布，及时发现网络中异常流量；系统支持不同维度（设备、接口、应用、DSCP、主机、会话、接口组、IP组、应用组、DSCP组）的流量图表查看功能，并支持下钻一层深入详细分析流量数据；系统提供获取流量原始数据的能力，支持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原始报文获取；用户可定制所关注的流量报表，提供报表的导出和邮件发送能力，用户可通过报表，及时地了解网络中的流量分布信息。</p> <p>10. 服务器管理：系统应支持对服务器名称、IP地址、在线状态、健康状态、类型、型号、描述、信息刷新时间等基本信息以及电源、风扇、CPU、内存、硬盘、主板、交换板等部件信息进行管理；系统应支持对服务器的在线状态、CPU、内存、网卡、PCIE卡、硬盘、风扇、电源状态等部件状态进行监控，并在服务器面板显示状态信息；系统应支持对单台服务器设备名称、设备描述、UID设置、上下电设置、设备管理协议等进行配置；系统应支持通过批量部署任务实现服务器上下电、BIOS、网口、RAID、OS安装、HBA、CNA、BMC的批量配置部署，并可支持任务的创建和删除；系统应支持对服务硬件的配置抽象成一个文件，使硬件配置可以继承，可以迁移，配置项包括POOL配置、ADAPTER配置（RAID配置、HBA卡配置、CNA卡配置）、BIOS配置和VLAN配置，并支持无状态计算Failover，可以实现自动隔离故障设备与切换。</p>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功能所需规则库、特征库和版本等升级服务），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p>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售后服务）	<p>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软硬件设备操作、配置及日常维护，所有服务要求包含在总价中。</p> <p>2. 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24小时有人接听，满足运维技术支持的需要。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接洽；48小时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3. 质保期内设备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2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 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6. 供应商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4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5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产品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p>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项目竣工验收前置条件为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系统测试，相关测试报告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2份各占合同总额的50%履约保函，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设备入场并通过采购人检验签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退回一份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退回另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如保函到期且尚未达到退回保函标准的，中标人有义务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验收书时，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工行南宁王府井支行 帐号：2102108109300001087。 2.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11	保密条款	1. 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网络参数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2. 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D 分标：监理服务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3	质量保证	本项目服务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人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中标人服务规定执行。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p>（一）项目概述</p> <p>1、建设目标</p> <p>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4号）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地中海贫血的防控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依托《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桂妇儿系统》）和其现有的信息基础设施资源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开发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管理信息模块，通过升级加固数据储存与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升级《桂妇儿系统》后台数据处理能力的软硬件，实现检验检测数据高通量自动化采集，建立地中海贫血阳性人群追踪管理服务机制，提高业务管理、便民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到2019年底，建成广西地中海贫血业务管理信息数据库、地中海贫血患儿管理数据库、地中海贫血基因管理数据库、地中海贫血骨髓移植信息管理数据库等4个数据库。</p> <p>2、建设规模</p> <p>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信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如下：</p> <p>（1）建立地中海贫血防治管理信息模块，用户覆盖全区涉及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的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单位用户规模约2700家。</p> <p>（2）升级加固现有《桂妇儿系统》数据储存与后台数据处理能力的软硬件性能，解决现有系统后台数据处理缓慢、基层使用“卡顿”问题，扩增高速闪存服务器和存储及备份容量共计200TB。</p> <p>（3）对现有《桂妇儿系统》的信息基础设施资源进行安全加固，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的建设要求，保障地中海贫血高敏感信息安全。</p> <p>（4）建设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平台，实现对全区各级各类地中海贫血超声检查机构远程监管与指导，满足不少于50个超声波检查点的音视频交互同时使用，支持接入用户数不少于1000个。</p> <p>3. 建设内容</p> <p>（1）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自主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已有的《桂妇儿系统》</p>		

增加设计开发地中海贫血防治功能，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管理信息模块软件，开发包括地中海贫血业务管理功能、地中海贫血患儿管理功能、地中海贫血基因管理功能、地中海贫血骨髓移植信息管理功能。重点建设地中海贫血血常规筛查、血红蛋白电泳、基因诊断、产前诊断、医学干预等五项免费技术服务信息管理模块以及地中海贫血能力建设进度管理模块。

(2) 建设包括地中海贫血业务管理信息数据库、地中海贫血患儿管理数据库、地中海贫血基因管理数据库、地中海贫血骨髓移植信息管理数据库等 4 个数据库。

(3) 升级现有《桂妇儿系统》后台数据处理能力和数据存储能力，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管理信息模块的硬件支撑基础设施。

(4) 加固配置现有《桂妇儿系统》的安全设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相关规范，对现有《桂妇儿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

(5) 建设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平台，提供超声诊断筛查事中事后的控制监管功能，包括超声诊断筛查质量控制管理、远程超声诊断信息数据库，提升基层重型地中海贫血超声诊断水平。

(6) 基于《桂妇儿系统》增设人脸识别登录模块，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人脸登录功能，实现用户身份快速鉴别，提高系统登录便捷性及安全性。

(7) 编制和开发地中海贫血检验检查设备数据高通量自动采集数据标准和接口程序。

(二) 项目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大纲；
-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 3、编制监理日志、周报、纪要等监理记录文档及时性方案和承诺。如：监理会议纪要不晚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 4、有利于本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的具体措施。

(三) 监理范围。

- 1、对上述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软件开发服务、调试、运行、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监理服务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2、配合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和概算进行优化和调整；
- 3、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 4、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理；
-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6、协调有关施工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合理监督各施工单位、各工种施工进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 7、组织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 8、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四) 监理服务原则。

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2、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监理单位如何站在国家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五) 监理人员要求。

1、所派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4人；

2、社保人员信息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投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人员等）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须知等有关要求；

3、中标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中标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中标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GB/T19668.1-2014）的规定。

4、为了进行监理服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中标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7、对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

8、中标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六）监理内容和要求。

1、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系统集成监理：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系统集成过程监督、质量审核和进度控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到货检验、测试和验收；网络和系统安装高度的检验和确认；系统集成其他内容质量控制。

软件开发监理：负责软件开发需求、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把关；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试结果确认；对源代码、开发文档的移交验收；软件开发其他内容的质量控制。

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用户单位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8、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七）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本监理工程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目标段建设周期和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保险、税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3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止。
4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人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中标人服务规定执行。
6	其他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按项目进度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程合同工期和项目总工期进行进度控制，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工程。若项目总工期出现延长，采购人将不给中标人追加任何监理费用，中标人在

		<p>投标时应考虑此风险。</p> <p>2. 监理人员到位签证。 项目全体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每周参加针对本项目的监理会议或其他形式的现场监理活动不少于两次（节假日除外），相关签到证明文档必须由采购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签证。如项目监理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需书面请假。任意两周统计期内，非本项目监理工作原因无法到场的请假次数超出到位书面签证总数 1/3 的，视为项目监理人员未到位。</p> <p>3. 中标人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工作方案和监理人员到位承诺，非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中标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中标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不到位造成项目延期的，则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p> <p>4.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所承诺的监理人员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退还已付项目款并赔偿同等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中标人违约行为造成项目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仍可要求中标方赔偿项目实际损失。</p>
7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8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9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10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占合同总额 50%的履约保函，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2.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退回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如到期尚未达到退回保函标准的，中标人有义务提交新的履约保函。</p> <p>3.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11	违约金	<p>1. 中标方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工作方案和监理人员到位承诺，非中标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中标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采购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中标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不到位造成项目延期的，则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采购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p> <p>2. 如中标方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所承诺的监理人员未到位的，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中标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为中标方违约，中标方应向采购方退还已付项目款并赔偿同等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中标方违约行为造成项目其他损失的，采购方仍可要求中标方赔偿项目实际损失。</p>
12	质量保证金	<p>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验收书时，按合同金额的 5%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p>

		开户行：工行南宁王府井支行 帐号：2102108109300001087。 2.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信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19-G3-000515-GXJD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见招标公告。 (1) 缴纳方式一： ①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A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5016； B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5014； C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5015； D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5017。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p>(2) 缴纳方式二：</p> <p>①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5679</p> <p>② 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p> <p>③ 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④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不办理邮寄，供应商需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携带授权书至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责任。</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0</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11</p>	<p>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p>	<p>(1) 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① 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② 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③ 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④ 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p> <p>① 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原件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放入第 1 个密封袋。</p> <p>② 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12</p>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p> <p>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p>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p>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p>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p>
16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7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质疑函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p> <p>质疑联系电话：0771-2808916；联系人：温子萱</p>
18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p>19</p>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20</p>		<p>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1</p>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9、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0、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A 分标：远程超声诊断辅助子平台定制开发服务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信誉 (6分)	客观分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3) 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p> <p>(5) 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或取得授权投标的系统原型, 在同类项目中取得市级或以上机构及部门成功运营案例 (出具合同复印件材料), 每一项为 1 分, 满分 2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分 (10分)	主观分	<p>一档(3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但方案内容不全面, 较简单, 不够细化, 操作性不强。</p> <p>二档(7分):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有较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接到故障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时间等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入至少 2 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需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的拟投入人员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并附有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三档(10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例行检查方案等优于招标需求的; 能提供至少 3 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 其中至少 1 名副高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 (需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的拟投入人员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并附有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维保期 (8分)	客观分	在满足 3 年基本维保期后, 承诺免费维保期每延长 1 年增加 4 分, 满分 8 分。	只满足 3 年维保期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分 (4分)	客观分	一档 (2分): 供应商未在南宁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但承诺中标后二个月内在南宁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至质保期结束的; 二档 (4分): 供应商在南宁市能提供合法的常规售后服务,非授权和外包模式。	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设置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按最高档位得分,不重复计分。
2.技术部分 (42分)	软件著作权分 (8分)	客观分	供应商是软件原厂家的,针对本分标软件开发服务采用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或具有同类软件开发经验(需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超声或类似名称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不是独立软件原厂家的,还应同时提供独立软件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并加盖公章。 每一份证书得4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医疗器械注册证分 (4分)	客观分	供应商是软件原厂家的,针对本分标软件开发服务,采用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或具有同类软件开发经验,相关软件产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不是独立软件原厂家的,还应同时提供独立软件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并加盖公章。 满足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技术方案 (12分)	主观分	一档 (4分): 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提供联网,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有1项及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项,实际使用性能、耐用性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 (8分): 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无负偏离,需求分析基本相符,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软件功能需求,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包含有绩效考核模型和指标,质控管理审核项 ≥ 10 项,进行方案分析和功能实现的技术说明对通过平台能实现的服务功能有清晰详细描述。 三档 (1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性能、配置、服务管理方案有1项及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正偏离项。需求分析准确到位,所提供方案满足软件功能需求,能充分体现系统的完	提供平台服务方案,未提供得0分。

			整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等，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包含有详细的绩效考核模型和指标，质控管理审核项 ≥ 15 项，并提供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	
	实施方案 (12分)	主观分	<p>一档(4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基本的操作性, 基本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列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和各个阶段人员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的;</p> <p>二档(8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列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和各个阶段人员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资格证书, 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至少 3 名相应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含项目经理在内,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和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有安全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同时, 提供了本标的系统数据接口对接的实施思路及保障措施, 能较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p> <p>三档(12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至少 4 名相应资质的技术工程师, 其中至少有 3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 至少有 1 名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含项目经理在内,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和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有安全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实施期内本地驻点的场地保障措施, 有关保障因素均衡且保障能力高, 同时, 提供了本标的系统数据接口对接的实施思路及保障措施, 能很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p>	提供实施方案, 未提供得 0 分。

	系统安全机制（6分）	主观分	<p>应用系统安全机制： 一档（1分）：所投软件开发服务产品技术方案中具备严格的用户分级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机制，相关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2分）：在满足第一档的基础上，描述有具体的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流程图和逻辑框图。 三档（4分）：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描述有具体的技术实现方法等内容，相关方法合理、可行。</p> <p>移动应用服务模块接入安全机制： 一档（1分）：所投软件开发服务产品移动应用服务模块，技术方案中具备对移动终端接入的安全控制和管理机制，及无线链路安全设计（如手机VPN或类似技术方案），相关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描述有安全控制和管理流程图、逻辑框图、技术实现方法等内容，相关方法合理、可行。</p>	<p>不满足不得分。</p> <p>不满足不得分。</p>
3.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 分标：信息安全软硬件集成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2分)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软硬件集成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且显示采购内容及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客观分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通过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6分)	主观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内容不全面，较简单，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强。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详细的故障应急方案和培训方案。投入至少3名相应资质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资质的人员不少于2名，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名。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入至少4名相应资质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资质的人员不少于2名，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名。	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2019年8月-10月的社保证明。
	本地化服务分 (3分)	客观分	一档(1分)：供应商未在南宁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但承诺中标后二个月内在南宁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至质保期结束的； 二档(3分)：供应商在南宁市能提供合法的常规售后服务，非授权和外包模式。	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设置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按最高档位得分，不重复计分。
	备用机分 (3分)	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设备经维修后8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提供上述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分 (10分)	客观分	在满足3年基本保修期后，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1年增加5分，满分10分。	只满足3年维保期不得分。 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且承诺质保期的货物至少包含第	

				1-10 项产品。
	原厂授权售后分(3分)	客观分	提供第 1-10 项产品的原厂授权书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技术部分 (37 分)	技术偏离分 (13 分)	主观分	一档(5分): 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有 1 项及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项。 二档(9分): 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负偏离项。 三档(13分): 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负偏离项。其中“人脸识别登录模块”▲功能配置要求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分 (24 分)	主观分	一档(8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 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 二档(16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列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和各个阶段人员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有安全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能较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至少 3 名相应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含项目经理在内), 其中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三档(24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至少 3 名相应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含项目经理在内), 其中除项目经理外至少有 2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证书)的人员各不少于 1 名。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 政策性加分 (3分)	节能环保分 (2分)	客观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1分。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 分标：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集成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2分)	客观分	供应商自具有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集成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且显示采购内容及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客观分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2)通过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6分)	主观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内容不全面，较简单，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强。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详细的故障应急方案和培训方案。投入至少 2 名相应资质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入至少 3 名相应资质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具备计算机技术副高或以上职称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且另外中级或以上职称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 2019 年 8 月 -10 月的社保证明。
	本地化服务分 (3分)	客观分	一档（1分）：供应商未在南宁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但承诺中标后二个月内在南宁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至质保期结束的； 二档（3分）：供应商在南宁市能提供合法的常规售后服务，非授权和外包模式。	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设置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按最高档位得分，不重复计分。
	备用机分 (3分)	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设备经维修后 8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提供上述承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分 (10分)	客观分	在满足 3 年基本保修期后，承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增加 5 分，满分 10 分。	只满足 3 年维保期不得分。 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
	原厂授权售后分 (3分)	客观分	提供第 1-7 项产品的原厂授权书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偏离分 (13分)	主观分	一档（5分）：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有 1 项及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项。 二档（9分）：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经	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得 0 分。

			<p>评标委员会认定无负偏离项。</p> <p>三档（13分）：满足项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服务实现效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负偏离项。其中“高性能全闪存”1.▲配置存储SAN双活功能要求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证明文件进行佐证。</p>	
	技术与实施方案分（24分）	主观分	<p>一档（8分）：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p> <p>二档（16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列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和各个阶段人员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有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能较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至少3名相应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含项目经理在内）。</p> <p>三档（2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至少3名相应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含项目经理在内），其中除项目经理外至少有2名中级或以上职称。</p>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2019年8月-10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4 政策性加分（3分）	节能环保分（2分）	客观分	<p>（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	客观分	<p>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p>	<p>（1）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p>

				料的不得分。 (2)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 分标：监理服务采购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信誉业绩（10分）	客观分	（1）业绩分 供应商已签约并承担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实施业绩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工程监理）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具有《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经验（6分）	客观分	（1）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 （2）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资格证书，得 1 分； （3）持有《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4）持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5）持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1 分； （6）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资格分（18分）	客观分	（1）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4.5 分； （2）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3 分； （3）持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1.5 分。 （4）持有《网络工程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2 分； （5）持有《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3 分； （6）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1 分。 （7）持有《物联网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1 分。 （8）持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项目经理》证书，每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满分得 1 分。 （9）持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项目组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配备（同一人同一单项仅计一次分数，同一人不同单项可累计分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4分）			

				1分，否则得0分，此项满分得1分。	
2	技术部分 (36分)	监理服务技术方案(21分)	主观分	一档(7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二档(14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并提出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 三档(21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结合项目特点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提供监理方案。
		实施服务方案(6分)	主观分	一档(2分):实施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需求,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5名监理服务人员。 二档(4分):实施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需求,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6名本地化监理服务人员。 三档(6分):实施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时间、监理日志和会议纪要按时归档报送、定期回访等反应迅速的。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7名本地化监理服务人员。	提供人员2019年8月-10月社保证明。
		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方案(9分)	主观分	一档(3分):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方案基本达到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但方案简单,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强。 二档(6分):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方案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方案细致、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提高监理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发挥工程监理作用,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具备一定的整改纠偏措施。 三档(9分):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方案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要求,方案细致、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提高监理从业人员履职能力,更好发挥工程监理作用,具有完善的监督管理和违约惩治措施及服务承诺,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具备完善的整改纠偏措施。	提供人员到岗到位方案。
3	投标报价(3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	综合得分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适用于 A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_____；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报价要求：报价包含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含合理性变更费用在内）、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项目各个过程中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 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 ([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规定尽快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1 份与合同总额相等的履约保函，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退回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如到期尚未达到退回保函标准的，乙方有义务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3.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验收书时，按合同金额的 5%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工行南宁王府井支行

帐号：2102108109300001087

2.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适用于 B、C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质保期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一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号）规定尽快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2 份各占合同总额的 50%履约保函，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设备入场并通过甲方检验签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退回一份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退回另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如到期尚未达到退回保函标准的，乙方有义务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3.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验收书时，按合同金额的 5%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工行南宁王府井支行

帐号：2102108109300001087

2.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适用于 D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服务周期：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②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③ 本合同标准文件；
- ④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⑤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月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本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中标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中标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使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

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指定相应工作界面接口人。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中标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中标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供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中标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中标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中标人停工整改、返工。中标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中标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工程中如发现工程中标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中标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中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中标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选定工程总中标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中标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

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人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供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有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中标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标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之外，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

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认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的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2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等，其费用支出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标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中标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为第二部分对应条款的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
- 3、《关于开展信息工程监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

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审查承建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及实施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2、协助委托人写开工报告。
- 3、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规划及各专业施工监理细则，将相关规范及要求下发各施工单位。
- 4、审查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5、监理本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包括采购过程，进场过程，实施过程的巡查、督导和测试，审查调试方案及调试记录审查、技术文件（产品质量文件）、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及产品手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对于公开招标采购设备、软件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监理工作为：

（1）督促承建商及时做出设备供应计划，并进行审核。根据设备供应计划与承建商、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设备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2）组织承建商、设备供应商按有关标准或对甲方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开箱检查并验收。

（3）负责监督承建商进行标段内的甲方提供材料的调拨。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承建商进行甲方提供材料的现场清点。

对于网络系统监理主要包含：网络安装调试计划、安装配置实施环境、网络配置的检查、签认及网络性能测试见证和确认，安装记录审查、安装故障排除及协调、网络试运行及阶段验收等。

6、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项目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助项目三方确定变更方案，控制工程变更的质量和进度。

7、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8、按时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9、审批各实施阶段实施方提交的工作结果，做好个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必要时通知实施单位返工或停工。签署由承建商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0、督促检查承建商完成各阶段的实施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和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完成后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移交委托人归档。

11、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2、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3、为工程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4、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实施本工程涉及到的外部关系协调及相关基础环境的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 (1) 建设单位项目《采购文件》(原件)；
- (2) 承建单位的《投标文件》(可作合同附件)；
- (3) 《项目承建合同》及合同附件(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的承建合同)(原件)；
- (4) 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工艺、清单等技术资料)；
- (5)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 (6) 业主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文档；
- (7) 监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它文档。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及设备在项目监理期间进行使用：_____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0%(扣除税金)。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延长合同期的相关报酬给监理人。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第三部分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约定的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 / 本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服务周期(天/月) × 监理延长的服务周期(天/月)

其中本合同初步约定，监理周期延长的最高上限为不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100%，同样，委托人所支付的因监理合同期延长所追加的附加工作酬金的最高支付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即正常工作酬金)的100%。

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100%后的监理费用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委托方与监理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就本工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即合同价款)：_____元整(¥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	------------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委托人负责以委托人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

第二条 委托人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监理人按照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时提供）

保函编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采购人名称）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于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该合同规定，贵方在签订该合同后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金额100%的项目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将在中标人向贵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保函后，由贵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鉴于以上事实，我方_____（担保人名称），受该中标人委托，为该中标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贵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贵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服务后_____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全称）_____（盖章）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中心：

_____（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中心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并已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中心提供一份合同余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合同余款保函（保函编号：_____），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

本公司现向贵中心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后的_____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30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中心提供符合规定的合同余款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 年 X 月 X 日

（当选择第 2 种方式时开具履约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合同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函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 证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函</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地址。</p> <p>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函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函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的, 须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 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2) 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 清单:

序号	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完成时间或交付时间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 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费用包括货物及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 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4) 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